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公務人員 留職停薪申請書

填寫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單位		職稱		到院日	由人事室填寫 ____年____月____日
員工號		姓名		編制	由人事室填寫 _____
育嬰留停 及附件	育有____名子女，本次為第__名子女(姓名：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請；同名子女前奉准留停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 備註：_____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年齡證明1份:戶口名簿(影本)或戶籍謄本(影本)				
其他原因 留停及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服兵役： <u>徵集令</u>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侍親： <u>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(親屬關係證明及年齡)</u>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照護： <u>親屬之重大傷病證明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(親屬關係證明)</u>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進修： <u>申請學校入學通知單(含中文譯本-出國進修)</u>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配偶因公出國或進修，隨同前往： <u>配偶已奉准之證明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</u> 。				
	申請起迄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			
申請人簽名			單位意見 及 主管核章		
人事室會簽					
院長批示					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權益告知書

一、申請留職停薪(含延長)

申請留職停薪原因	相關法規	申請流程	申請期限	證明文件
育嬰、侍親、進修或其他情事(如：應徵服兵役、借調、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等)。	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	◎申請人填寫留職停薪申請書(檢附留職停薪相關證明文件)，循行政程序陳核。 ◎報送銓敘部審定。	1.育嬰留職停薪最長3年。 2.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6款所定情形外，均以2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1年。	1.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(證明親屬關係)。 2.被照顧者重大傷病診斷證明書。 3.被照顧者因年滿65歲須侍奉之具體理由。 4.其他依申請事由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申請回職復薪

規定	類別	流程
1.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回職復薪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，應即申請回職復薪。 2.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；逾期未回職復薪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，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 3.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，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回職復薪；如未申請回職復薪者，服務機關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10日內回職復薪；逾期未回職復薪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，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	留職停薪屆滿或原因消失提前回職復薪。	◎申請人填寫留職停薪復職申請表，循行政程序陳核。 ◎報送銓敘部審定。

三、相關權益

類別		注意事項	
休假	年資計算	留職停薪期間均不列入休假年資之計算。	
	休假天數計算	侍親、育嬰	侍親、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其回職復薪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，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。
		兵役	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，其軍職年資之併計 ◎年資銜接者，其復職或任用當年之休假，以復職或任用前一年年終之休假年資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所定日數，乘以復職或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。 ◎年資未銜接者，得按回職復薪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。
	其他事由	1.回職復薪當年度休假天數：當年度無休假日數。 2.回職復薪後次年度休假天數：於2月以後回職復薪者，得按回職復薪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；其計算方式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	

生活津貼(婚、喪、生育補助)、子女育費補助		育嬰	得申請結婚、生育、喪葬、子女教育補助	
		非育嬰	1.因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依親留職停薪者，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。 2.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得核予各項補助。	
保險	公保	育嬰	選擇續保	1.僅須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，並得選擇按月繳付或遞延3年繳付(可於復職當月薪資一次扣繳)。 2.留職停薪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，如發生保險事故，得請領保險給付。 3.公保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，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			選擇退保	停止繳納保費，留停薪期間無保險年資，如發生保險事故，不得請領保險給付，亦不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		非育嬰	選擇續保	1.非「服兵役」留職停薪：須按月繳付全部保險費。 2.«服兵役»留職停薪：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，在服役期間，其應自付部分保險費，由政府負擔。 3.留職停薪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，如發生保險事故，得請領保險給付。
			選擇退保	停止繳納保費，留職停薪期間無保險年資，如發生保險事故，不得請領保險給付。
	健保	育嬰	可選擇繼續參加、轉出或停保(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者始可選擇停保)。	
		非育嬰	被保險人及眷屬均辦理轉出，另以適當身分至其他投保單位投保。	
退撫基金退休年資採計		育嬰	選擇暫停參加	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退休年資。
			選擇繼續參加並全額負擔	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4項規定，公務人員自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，得選擇按月或遞延3年繳付(可於復職當月薪資一次扣繳)，並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。一經選定後，不得變更。
		非育嬰	1.一律暫停參加退撫基金，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退休年資。 2.服兵役或其他依規定得於回職復薪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，始得併計年資。	
考績		考績年度內，1至12月在職者辦理年終考績，考績年度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達6個月以上者，辦理另予考績。		
年終工作獎金		1.留職停薪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，核發年終工作獎金。 2.借調至公立機關者，年終工作獎金由借調機關核發。於年度中歸建者，由本院核發年終工作獎金。		
留職停薪期間限制事項		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之情事，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		

本人已詳閱上開權益事項並充分了解其內容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簽閱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